

证券代码: 002181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17-021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历年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等关联方签署了相关业务协议。以 2016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对 2017 年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0,286.43 万元，同比减少 3.95%。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印刷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1,631.00	1,841.76	8.79%
	广告及其他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1,400.00	1,484.46	3.56%
	网络服务及专刊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报	364.62	368.40	17.39%
	小计		3,395.62	3,694.62	5.7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报刊发行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379.00	405.69	2.22%
	广告发布（含新媒体）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5,808.68	5,898.81	91.87%
	租赁、物业管理、其他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703.13	710.67	36.20%
	小计		6,890.81	7,015.17	26.73%
合计			10,286.43	10,709.7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州日报社是广州市委机关报《广州日报》的出版单位，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顾润清，注册地点为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经营范围包括报纸印刷、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 预计将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广州日报社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主要从事书报刊的出版、发行等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发行：书报刊（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	10 亿元	顾润清	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门楼三楼
信息时报社	出版、发行、销售：《信息时报》、《马经报》及各类书刊出版物（含《生活》月刊、《信息周刊》）。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揽分类广告业务。无线电传呼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产权证券顾问服务。	500 万元	林明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83 号 301 房
广州《看世界》杂志社	《看世界》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新闻采访、编辑、报导。	50 万元	周成华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412 室
足球报社	出版、发行《足球报》，刊登国内外报纸广告。	208.8 万元	刘晓新	广州市海珠中路 97 号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出版、发行《篮球先锋报》，刊登国内外报纸广告。	10 万	梁建中	广州市海珠中路 97 号
羊城地铁报社	主营出版、发行《羊城地铁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代办旅游手续。	15 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共鸣杂志社	承担《共鸣》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0 万元	顾润清	广州市明月一路 6 号二楼
广州市老人报社	《老人报》出版、发行，利用《老人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	6 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文摘报社	广州文摘报出版、发行业务，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	10 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早报	发行广州早报英文版，利用报纸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10 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东美食导报社	国内外发行美食导报，利用美食导报设计、发布、制作国内外报纸广告。	3 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岭南少年报社	岭南少年报出版、发行业务，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	10 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南风窗杂志社	出版并发行《南风窗》，文化咨询。	199 万元	周成华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805 房
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聘用。停车场经营。	1 亿元	肖卫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 亿元	汤应武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 号 广州 863 产业促进中心大楼 211 房
广州市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维护、保养，房地产中介服务。	500 万元	肖卫中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 286 号
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300 万元	肖卫中	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 43 号 701 房 自编 1 号房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7.46%的股权，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1%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广州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以往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 三、 2017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按合同履行。

### (二)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主要有：

#### 1. 广告代理业务

根据广州日报社与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报经营）于2010年10月28日签订的《广州日报》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州日报》广告发布协议，从2010年5月31日起，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广州日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10）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广州日报》商号、商标。对于广州日报社从事的《广州日报》采编和广告发布工作，广报经营根据每月《广州日报》见报广告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比例为20%。

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经营《广州日报》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广告业务，广报经营根据每月《广州日报》新媒体广告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根据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签订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十三家系列报刊授权经营协议》，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可自动续期），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授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独家排他经营《读好书》、《广州文摘报》、《广州早报》、《美食导报》、《岭南少年报》、《老人报》、《足球报》、《羊城地铁报》、《粤商》、《新现代画报》、《篮球先锋报》、《舞台与银幕》、《广周刊》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商号。除采编业务外，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性业务。除非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不得随意中止、终止上述授权。十三家系列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由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全面的、独立的、充分的经营管理。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每年按照200万元（含税）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授权经营费。

## 2. 印刷业务

信息时报、南风窗、看世界等报纸杂志委托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印刷，印刷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 3. 租赁业务

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观绿路和同乐路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2月28日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多项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广州市同乐路10号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多项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分别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瑞边村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向广州日报社租入4个商铺（合共259.18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18年2月28日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越秀区观绿路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4. 物业服务

广州日报社下属公司广州市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5. 策划活动业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委托广州日报社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文案策划、展会活动等服务，服务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 6. 其他业务

广州日报社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不定期委托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刊登自身宣传广告，或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购买其他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广州日报社授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范围内无偿使用“广州日报”商号，无偿使用期限至2018年1月31日。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预计2017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拟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会前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

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预计2017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会前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